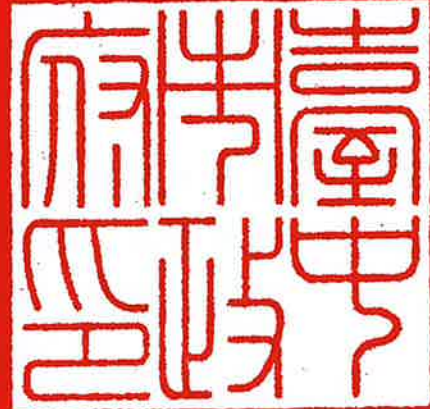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1501284401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中市神岡區農會第20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及第19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(並請攜帶私章)。

(二)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(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等相關書表請至本府農業局網站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相關表單下載<http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

三、登記期間：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陽明大樓5樓農業局會議室。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5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

人)。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5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